

知识产权（专利、软著）申请审批流程

第一步：

1.填写《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披露及申请预评估表》，并经所在学院（教研部）院长（主任）签字、盖章完毕；

2.在智慧校园（PC版）、智慧东方（手机端）“科学研究处公章用印申请”中上传《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披露及申请预评估表》，履行科学研究处公章用印审批。

3.网上审批流程办结后，请持《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披露及申请预评估表》签字盖章纸质版一式4份，到主楼A区306室请科学研究处武鹤处长签字后、主楼A区305室加盖科学研究处公章。

第二步：

履行完成《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披露及申请预评估表》全部审批签字、盖章手续后。

1.由申请人在智慧校园（PC版）、智慧东方（手机端）“学校公章用印申请（或合同专用章用印申请）”中上传①《黑龙江东方学院知识产权披露及申请预评估表》；②《专利（或软著）代理委托合同》，履行学校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用印审批。

注：

（1）申请“学校公章”用印，“申请单位”一栏**须选择**“科学研究处、研究生处”。

（2）申请“合同专用章”用印，“管理部门”一栏**须选择**“科学研究处、研究生处”。

2.网上审批流程办结后，请持《专利（或软著）代理委托合同》纸质版一式2份（具体份数应在代理公司要求的份数基础上增加1份，供校办存档用），到学校办公室（主楼A区812室）加盖学校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。

第三步：

专利（软著）授权后，请持授权证书原件到科学研究处（主楼A区305室）办理存档，存档完毕后原件返还个人。**申请流程全部结束。**

另注：所有科研有关表格亦可在科学研究处外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hljeu.edu.cn/kyc/>）“下载中心”中下载。